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承辦商(為華潤之附屬公司)訂立酒樓裝修合約及辦公室裝修合約。承辦商為華潤(為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而言，酒樓裝修合約及辦公室裝修合約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裝修合約

本集團與承辦商(作為承辦商，為華潤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裝修合約：

1. 一份於二零一一年中訂立有關裝修位於香港謝斐道496號金利文廣場1樓酒樓之合約，裝修費約為3,000,000港元(「酒樓裝修合約」)；及
2. 兩份於二零一一年末訂立有關裝修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及華潤大廈25樓2510室之合約，裝修費約為2,372,500港元及561,500港元(「辦公室裝修合約」)。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之合約支付有關裝修本集團於華潤大廈25樓2501-05室辦公室之裝修費用約4,456,100港元予承辦商。該合約乃在華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成為主要股東前訂立。

訂立裝修合約以裝修有關物業作為本集團營運所用。

訂約方之關係

華潤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3%之權益，承辦商為華潤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本公司而言，酒樓裝修合約及辦公室裝修合約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須以公佈形式披露。

由於沒有董事於酒樓裝修合約及辦公室裝修合約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參考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分租、於中國內地從事卡拉OK音樂產品特許費收集業務、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酒樓業務及娛樂事業。

承辦商主要從事物業裝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大廈」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本公司」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辦商」	指	優高雅有限公司，華潤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裝修合約」	指	於本公佈列出其詳情之裝修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